

## 关于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7月8日证监许可【2015】1568号文批准，已于2015年11月16日开始募集。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适度控制基金规模，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15年11月19日提前至2015年11月17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15年11月17日，2015年11月18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7日

## 关于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7月10日证监许可【2015】1596号文批准，已于2015年11月16日开始募集。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适度控制基金规模，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15年11月19日提前至2015年11月17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15年11月17日，2015年11月18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7日

## 关于建信鑫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适应广大投资者的理财要求，保护持有人的利益，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起对公司管理的建信鑫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将对本基金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

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基金份额

本基金增加A类基金份额后，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开放申购赎回后，全部转换为建信鑫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A类基金份额。A类和C类基金份额费率结构如下所示：

1.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1408

(1)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次申购单独计算。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率    |
|-----------------|---------|
| M < 100万元       | 1.5%    |
| 100万元≤M < 200万元 | 1.2%    |
| 200万元≤M < 500万元 | 0.8%    |
| M ≥ 500万元       | 每笔1000元 |

注：M为申购金额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 赎回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承担。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 持有期限         | 赎回费率  |
|--------------|-------|
| N ≤ 7天       | 1.5%  |
| 7天 < N ≤ 30天 | 0.75% |
| 30天 < N ≤ 1年 | 0.50% |
| 1年 < N ≤ 2年  | 0.25% |
| N > 2年       | 0     |

注：1年指365天。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并按照持有期限的不同将赎回费按照不同比例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的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或者调低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近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2.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新增加的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2141

(1) 申购费率

增加销售服务费率为0.1%。

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标准如下：

| 持有期限    | 费率   |
|---------|------|
| N ≤ 30天 | 0.5% |
| N > 30天 | 0    |

注：N为基金份额持有期限；1年指365天。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并按照持有期限的不同将赎回费按照不同比例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的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将赎回金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或者调低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近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净值计算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计算。

4.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0.1%。

H=E × 0.1% - 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经登记机构办理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

5. 在《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一、召开事由”之“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以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原“(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的费用。”

修改为：“(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的费用；”

6. 在《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中“四、估值程序”中，原“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天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基金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修改为：“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 在《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

(1)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增加“基金管理费、基金销售服务费；本基金从C类基金资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以下场类序号依次修改。

(2) “三、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0.1%。

E=H × 0.1% - 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经登记机构办理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

(3) 在“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价标准和支付方式”中，

原“3. 上述‘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修改为：“3. 上述‘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8. 在《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中，

(1)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下，

原“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修改为：“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9. 在“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价标准和支付方式”中，增加第3项：

(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0.1%。

E=H × 0.1% - 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经登记机构办理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

10. 在《基金合同》“第十七部分 其他事项”中，

原“4. 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两类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配比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分配权。”

修改为：“4. 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两类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配比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分配权。”

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建信鑫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登载于公司网站。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http://www.ccb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633(免长途话费), 010-66228000了解详情。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1月17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广发银行为广发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中信银行代理销售广发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为：001763），投资者自2015年11月17日起至12月4日可在中信银行办理该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一、代销机构名单

| 序号 | 代销机构名称          | 客服电话          | 公司网站   |
|----|-----------------|---------------|--|
| 1  |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400-11-10198  | <a href="http://www.1234567.com.cn">www.1234567.com.cn</a> |
| 2  |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400-821-0023  | <a href="http://www.lidefund.com">www.lidefund.com</a>     |
| 3  | 杭州倚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400-076-0123  | <a href="http://www.fund123.com">www.fund123.com</a>       |
| 4  |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400-877-7722  | <a href="http://www.wltdz.com">www.wltdz.com</a>           |
| 5  |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0755-83099907 | <a href="http://www.jijianpan.com">www.jijianpan.com</a>   |
| 6  | 北京乐融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010-66040010  | <a href="http://www.jinmudao.com">www.jinmudao.com</a>     |
| 7  | 上海长量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 400-820-2019  | <a href="http://www.czaupe.com">www.czaupe.com</a>         |

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5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截至2015年11月13日，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陆续收到公司高管人员的通知，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公司11名高管人员均已履行完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特此公告。